

##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陳建欣  
電話：27208889#6440  
電子信箱：edu\_me.35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懷生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27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軍字第108309455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總說明及基準表各1份 (6924390\_1083094554\_1\_ATTACH1.pdf、  
6924390\_1083094554\_1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「執行兵役法第四十三條免除本次教育勤務點閱召集範圍  
基準表」部分規定修正，業經國防部108年9月19日以國動  
全防字第1080000645號令發布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  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8年9月26日臺教國署學字  
第108011130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隨文檢附修正總說明及基準表各1份，請各校轉知所屬知  
悉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

副本：